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台县县直工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第一部分 石台县县直工委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县编办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1、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党的工作，负责制订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县委对县直单位党的工作的指导和决定，督促检查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对县委、县政府重要会议、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2、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县直局级单位党组学习，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指导县直单位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学习，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安排县直局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培训。

3、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定期了解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各部门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各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负责对县直局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进行检查、监督。

4、指导县直单位精神文明建设，承担县直机关和

企事业单位的思想、道德、文化建设工作。

5、指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总支、支部的成立或撤销及其书记、副书记的考察任免工作。

7、领导县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领导县直工、青、妇等群众组织的工作。

9、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工委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没有增加和减少。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石台县县直工委本级

第二部分 石台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石台县县县直工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19.34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9.3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

结转结余)。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合计119.3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34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支出合计119.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84万元,占93.7%;项目支出7.5万元,占6.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19.34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19.34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1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9.34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1.1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9.34万元,占本年支出的100%。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6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3.72 万元，占 7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02 万元，占 14.26%；；住房保障（类）支出 6.27 万元，占 5.25%；卫生健康支出 2.33 万元，占 1.9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正常调资。其中基本支出 111.84 万元，占 93.7%；项目支出 7.5 万元，占 6.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28 万元，支出决算数 80.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正常调资。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96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它共产党事务(款)其它共产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数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位 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人员退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位 10.54 万元,预算数没有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位 0.1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未安排。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 万元,支出决算数 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数 0.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8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石台县县直工委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石台县县直工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3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4.02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办公设备。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石台县县直工委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台县县直工委共有车辆 0 辆(公车已改革)，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四) 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单位没有做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